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制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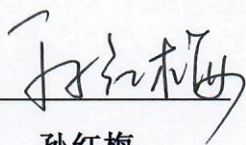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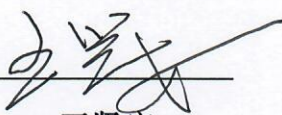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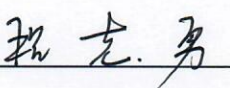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1年4月6日